

# 修平科技大學教學評量追蹤輔導實施辦法

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協助教師瞭解教學成效及學生學習狀況，每學期辦理教師教學評量作為教師改進教學之重要參考，以提升教學品質；藉由學生對教師教學意見之調查回饋給教師，以建立教師教學意見與追蹤輔導之機制，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依據教學評量結果，凡單一科目教學評量成績在 3.5 分(含)以下為教學評量結果不佳課程。教師所有授課科目期末教學評量平均值在 3.5 分(含)以下者為教學評量結果不佳教師。
- 第三條 專任教師被列為教學評量不佳課程追蹤輔導對象，相關輔導措施如下：
- 一、受輔導教師應於開學後四週內填寫「教學改善計畫表」送系(領域)、院主管核章後密送教學資源中心，以進行後續追蹤。
  - 二、教師若連續二學期被列為教學評量不佳課程追蹤輔導對象，受輔導教師需於開學後四週內填寫「教學改善計畫與晤談紀錄表」，經與所屬系(領域)、院主管晤談後，將資料密送教學資源中心，以進行後續追蹤。若教師連續二學年期間所教授之相同課程均被列為教學評量結果不佳課程，開課單位應審慎評估該教師於次學年是否繼續教授該科目。
- 第四條 專任教師被列為教學評量不佳教師追蹤輔導對象，相關輔導措施如下：
- 一、受輔導教師需於開學後四週內填寫「教學改善計畫與晤談紀錄表」，經與所屬系(領域)、院主管晤談後，將資料密送教學資源中心，以進行後續追蹤。
  - 二、教師若連續二學期被列為教學評量結果不佳教師追蹤輔導對象，需填寫「教學改善計畫與晤談紀錄表」，由教學資源中心安排具教學輔導專長之學者專家晤談輔導，並由輔導人員填具「教學諮詢輔導紀錄表」。受輔導教師於次學期不得超授鐘點、不得借調校外機構、不得留職帶薪且不得在校外兼課。
- 第五條 兼任教師被列為教學評量不佳課程追蹤輔導對象，由所屬系(領域)、院主管先行了解實際情況，再經系(領域)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決定該兼任教師是否予以續聘。
- 第六條 輔導期程以一學期為原則，由教務長審視相關輔導紀錄、改善計畫表以及受輔導期間之教學評量成績後填寫「教學評量追蹤輔導評估表」，建議受輔導教師個案結案或持續列為追蹤輔導教師。
- 第七條 執行本辦法相關業務之各級主管及人員應遵守保密原則，相關資料應以密件處理，不得對外提供或發表有關資料。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